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訓機構自辦訓練 實施計畫計畫本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日期：113.01.09

項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	壹、二、(一)、2 預算編列、管制、考核。	壹、二、(一)、2 預算編列、管理、考核。
2	壹、二、(一)、4 年度訓練班次審核及辦理專案訓練。	壹、二、(一)、4 辦理專案訓練。
3	壹、二、(二)、2 年度訓練班隊規劃、經費編列與執行。	壹、二、(二)、2 訓練經費編列及結報核銷。
4	壹、二、(二)、5 職業訓練網資料登載。	壹、二、(二)、5 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登載。
5	壹、二、(二)、6 與企業洽談參訪、移地訓練。	壹、二、(二)、6 與企業洽談企業參訪、移地訓練。
6	壹、三、(三)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以參加全日制班隊為主)。	壹、三、(三)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
7	壹、四 除本計畫另有規定外，錄訓優先順序	壹、四 錄訓優先順序
8	壹、四、(三)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	壹、四、(三)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限參加養成訓練)。
9	壹、五、(一) 養成訓練：為準備就業者在正式就業前，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壹、五、(一) 養成訓練：為準備就業者在正式就業前，所實施有系統之職前訓練。 <u>招訓對象為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u>
10	壹、五、(二) 進修訓練：為增進在職者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	壹、五、(二) 進修訓練：為增進在職者專業技能與知識，以提高勞動生產力所實施之訓練。 <u>招訓對象以在職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主。</u>
11	壹、七 每班錄訓人數至少十五人以上方得開班，低於開班人數，應報會審查同意後辦理；另報到當日未達十人不予開	壹、七 每班 <u>招訓</u> 人數至少十五人以上方得開班，低於開班人數者，則應報會審查同意後辦理；另第一類退除役官兵之

	班，十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得由職業訓練中心自行決定之。	配偶、子女及遺眷參訓人員總和不得超過該班總人數二分之一(婦女、兒少工作等服務人員職類及配合長照政策所需職類班隊，不受此限) 無建議
12	壹、八 參加年度職訓(含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各職類同一班次，參訓者及其眷屬以一人報名參訓為原則。	壹、八 參加年度職訓(含職業訓練中心職訓及委外訓練)，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各職類同一班次，參訓者及其眷屬(具退除役官兵身份亦同)以一人報名參訓為原則。
13	壹、十 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四次為限(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五次起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收費項目如次：	壹、十 為使政府有限職訓資源發揮最大功效，以免費參訓四次為限(以職業訓練中心職訓及委外訓練合併計算次數)，自第五次起視班隊缺額情形，錄訓後酌收百分之二十訓練費用，收費項目如次：
14	壹、十一 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公務員、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	壹、十一 凡於公務機關、學校任職，具有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身分之公務員、遺族身分之公務員、教師，請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辦理進修。
15	壹、十二、(一) 已達二次參訓，且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事實者。	壹、十二、(一) 已達二次參訓，且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者。
16	壹、十四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管制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課程為限。	壹、十四 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管制報名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職訓及委外訓練課程為限。
17	壹、十五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凡接受本會就業就學或就養安置者，不得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職技訓練。惟訓額仍有餘裕時，	壹、十五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輔導之退除役官兵，除就醫外，合於就業、就養、就學之規定者，在同一時期以申請輔導安置一項為限，爰凡接受本會就學或就養安置者，不得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職技訓練。

	已接受就業、就學及就養安置者，得報名全額自費參訓，參訓費用繳費、退款及沒入規定同本計畫第壹、十及附件三、四之第七條辦理。(同時具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身分者，應以退除役官兵身分認定)。	
18	貳、四 訓練課程規劃應綜合考量產業政策、企業用人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等，及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能基準規劃，並召開教務會議研討。	貳、四 訓練課程規劃應綜合考量產業政策、企業用人需要，依 iCAP 職能基準規劃，並召開教務會議研討。
19	貳、五 職業訓練中心視辦訓實需，可規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優先參訓之職訓專班。	貳、五 職業訓練中心視辦訓實需，可規劃優先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參訓之職訓專班。
20	貳、六 場地及師資餘裕情況下，得衡酌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代訓職技班次，併列年度訓練能量計算，並受規定總量額度管制。	貳、六 場地及師資餘裕情況下，得自行衡酌接受其他機關(構)委託代訓職技班次，併列年度訓練能量計算。
21	參、一、(二) 養成訓練除規劃就業所需相關職能及就業輔導課程外，應納入四小時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課程，並得視需要納入性別平等、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或人際溝通等軟性課程或活動。	參、一、(二) 養成訓練除規劃就業所需相關職能課程外，應納入四小時之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等課程，並得視需要納入性別平等、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或人際溝通等軟性課程或活動。
22	參、一、(三) 為提升訓練品質及教學成效，使課程內容設計符合職能基準，得不定期召開職訓課程諮詢、規劃等相關會議，對課程實質審查。	參、一、(三) 為提升訓練品質及教學成效，使課程內容設計符合職能基準，得不定期召開職訓課程諮詢小組會議，對課程實質審查。
23	參、二、招生及報名 (一)公告招生時，公告內容至少應含招訓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甄試日期、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等注意事項。 (二)製作招生簡章(簡介、手冊)、單張海報，運用 LINE@生活圈、網	參、二、招生及報名 (一)公告招生時，公告內容至少應含招訓對象、報名方式與日期、班級之名稱、訓練時數與訓練起迄日、入學測驗之日期、錄訓之標準與名單公告方式等注意事項。 (二)製作「招生簡章(簡介、手冊)」，運用 LINE@生活圈、網路、媒體宣導

<p>路、媒體宣導以廣為周知；並將職訓資訊即時上網公告，俾利參訓對象瞭解及報名。</p> <p>(三)職業訓練中心所辦職訓班次，參訓對象同一開訓時間以報名3班為限(僅限自辦訓練班隊)。</p> <p>(四)各訓練班次公告招生日起至開訓日止之期間，作業流程原則如下： 1.開訓日三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 2.報名期間至少四週以上。 3.甄試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十二至十五個工作日內。</p> <p>(五)報名可採「臨櫃、網路、通訊、電話」等方式併行，職業訓練中心受理後即應協助完成職業訓練網登載，俾利錄審會議查考。</p> <p>(六)報名截止日後五個工作天內，且最遲應於甄試日前七日，依報名者所填通信地址，郵寄甄試通知單，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報名者知悉。</p> <p>(七)甄試資訊公告及甄試通知單之內容，至少應含甄試之時間、地點、計分方式、甄試當日應攜帶之文件、物品及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之作法等注意事項。</p>	<p>以廣為周知；並將職訓資訊即時上網公告，俾利參訓對象瞭解及報名。</p> <p>(三)各訓練班次之公告招生日起至開訓日止之期間，作業流程如下： 1.開訓日三個月前開始受理報名為原則。 2.報名期間至少四至八週。 3.入學測驗日期應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十至十五個工作日內。</p> <p>(四)報名可採「臨櫃、網路、通信、電話」等方式併行，職業訓練中心受理後即應協助完成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登載，俾利錄審會議查考。</p> <p>(五)報名截止日後五個工作天內，且最遲應於入學測驗日前七日，依報名者所填通信地址，郵寄入學測驗通知單，或其他可讓報名者知悉之方法。</p> <p>(六)入學測驗資訊公告及入學測驗通知單之內容，至少應含入學測驗之時間、地點、計分方式、入學測驗當日應攜帶之文件或物品及如入學測驗當日遇不可抗力事由而延期之作法等注意事項。</p>
<p>24 參、三、甄試方式</p> <p>(一)三百小時以上之班次，由職業訓練中心統一辦理甄試，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甄試後按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並依錄訓優先順序辦理錄訓。</p> <p>(二)筆試前，參加甄試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由監考委員查驗其身分及資格，未符規定者，一律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如未攜帶應備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確有具備應備文件切結書(如附件一)，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p>	<p>參、三、入學測驗</p> <p>(一)凡三百小時以上之班次，由職業訓練中心統一辦理入學測驗，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筆試占百分之四十，口試占六十，按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本會錄訓優先順序辦理錄訓。</p> <p>(二)筆試前，參加入學測驗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由監考委員查驗其身分及資格，未符規定者，一律不得參加筆試；入學測驗當日如未攜帶應備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確有具備應備文件之切結書(如附件一)，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p>

25	<p>參、四、(六)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因公無法參加退前職訓，<u>且經國防部上校編階主官函文推薦者</u>，<u>職業訓練中心應主動掌握聯繫</u>，<u>於退後協助完成報名並優先納訓</u>，不受錄訓順序限制。</p>	<p>參、四、(六) 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因公無法參加退前職訓者，<u>經國防部上校編階主官函文推薦者</u>，<u>於退後應主動掌握聯繫</u>，協助完成報名並優先納訓，不受錄訓順序限制。</p>
26	<p>參、四、(七) 現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以<u>夜間進修訓練及假日班職業訓練為原則</u>，採各班隊外加百分之二十員額方式自費參訓(以該班隊訓練成本總和計價：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保險費)，惟須以各實際訓練崗位數為限；如班隊招訓員額不足，以滿額提供現役軍人參訓。</p>	<p>參、四、(七) 現役軍人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以進修訓練為原則，採各班隊外加百分之二十員額方式自費參訓(以該班隊訓練成本總和計價：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保險費)，惟須以各實際訓練崗位數為限；如班隊招訓員額不足，以滿額提供現役軍人參訓。</p>
27	<p>參、四、(八) <u>為保障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權益</u>，訂定其保障名額及作法如下： 1. <u>保障名額以各班計畫訓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2. <u>保障參加本會職業訓練 2 次以下訓後有就業事實及就業輔導者且三年內未有參訓紀錄之退除役官兵。</u> 3. <u>符合以下身分別退除役官兵，依保障名額及本會自辦訓練錄訓優先順序錄訓。</u> <u>(1)支領一次退伍金第一類退除役官兵。</u> <u>(2)第二類退除役官兵。</u></p>	<p>參、四、(八) 無</p>
28	<p>參、五、(二) 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u>甄試日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u>，以及對於錄審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錄審結果公告次日起<u>五個工作日內</u>，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方式向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參、五、(二) 參加<u>入學測驗</u>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應於<u>入學測驗日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u>，以及對於錄審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錄審結果公告次日起<u>五個工作日內</u>，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方式向職業訓練中心提出申請，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29	<p>參、五、(三)</p>	<p>參、五、(三)</p>

	<u>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u>	無
30	參、六、(一) 職業訓練中心應與 <u>參訓學員</u> 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如附件三、四)。	參、六、(一) 職業訓練中心應與 <u>參加學員</u> 簽訂「職業訓練契約書」(如附件三、四)。
31	參、六、(四) 職業訓練中心應訂定學員手冊,律定學員差勤管理、操行成績考評、 <u>申訴管道、離、退訓規定等事項。</u>	參、六、(四)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操行成績考評、 <u>申訴管道及離、退訓規定等事項,依職業訓練中心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u>
32	參、六、(五) 學員於訓練期間退訓,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參、六、(五) 學員於訓練期間 <u>中途離、退訓</u> ,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相關費用。
33	參、六、(六)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 <u>桃園市政府及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縣市政府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住宿學員依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據。</u> 停止上課,職業訓練中心得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參、六、(六)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 <u>桃園市政府公告停止上課</u> ,職業訓練中心得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34	參、六、(七) <u>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未於所定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參訓資格;開訓後尚有缺額,應依備取名單及順序通知,於二週內完成遞補作業。</u>	參、六、(七) 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應由備取名單於二週內完成遞補作業。 <u>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尚有缺額時,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於所定開訓當日報到截止時間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參訓資格。</u>
35	參、六、(十)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 1. 就業保險法:參訓學員若具有非自願離職者身分,持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	參、六、(十)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給 參訓學員若符合就業保險法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職業訓練中心於開訓十五日

	<p>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推介單向職業訓練中心報到時提出申請，訓練單位於開訓日向勞保局完成申報。</p> <p>2.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中心於開訓十五日內，完成相關申辦資料之蒐整，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以維學員權益。</p>	<p>內，完成相關申辦資料之蒐整，向所在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提出申請，以維學員權益。</p>
36	<p>參、七</p> <p>為激勵參訓學員踴躍到課及參加技能檢定與證照到考率，對夜間進修及假日班訓練參訓學員，應酌收保證金，並於簡章公告周知。(職業訓練保證金繳納、發還、沒入作業須知及收款收據，如附件五及附錄)。</p>	<p>參、七</p> <p>為激勵參訓學員踴躍到課及參加技能檢定與證照到考率，對夜間進修及假日班訓練參訓學員，應酌收保證金，並於簡章公告周知。(職業訓練保證金繳納、發還作業須知及收款收據，如附件五及附錄)。</p>
37	<p>參、八</p> <p>(一)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職業訓練中心核准後，辦理離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適應期內因故無法繼續參訓者。 2. 參訓期間因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 3. 參訓期間患重大疾病、傳染病、其他意外傷害或懷孕身體不適(流產)，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須長期治療者(休養)。但因地域屬性特殊，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4. 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 5. 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前就業者。 6. 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 7. 其他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 <p>(二)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職業訓練中心核准後，辦理退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 	<p>參、八</p> <p>學員受訓期間缺(曠)課情形逾下列情形，應予退訓；但請假時數符合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由，檢具證明文件佐證者，不在此限：</p> <p>(一)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者。 2. 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 <p>(二)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者。 2. 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

	<p>2. <u>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u></p> <p>3. <u>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參訓期間未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三者。</u></p> <p>4. <u>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u></p> <p>5. <u>參訓期間無前項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u></p> <p>6. <u>無特殊情況(理由)拒絕參加檢定認證者。</u></p> <p>7. <u>學員經審定為操性不及格者，得令其退訓。</u></p> <p>(三)<u>學員參訓期間如遇後備軍人或補充兵之召集，應由中心協助辦理申請免除當次召集。</u></p> <p>(四)<u>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應撤銷參訓資格。</u></p>	
38	<p>參、九</p> <p>核發結訓證書標準</p> <p>參訓學員經職業訓練中心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且請假及曠課時數未達退訓標準者，職業訓練中心應發給結訓證書，持續媒合就業；中途離訓、經職業訓練中心退訓或結訓(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發給結訓證書。</p>	<p>參、九</p> <p>參訓學員經職業訓練中心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且請假及曠課時數未達退訓標準者，職業訓練中心應發給結訓證書，並於訓後九十日內輔導就業，未就業學員送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包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持續媒合就業；中途退訓、經職業訓練中心退訓或結訓(業)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發給結訓證書。</p>
39	<p>參、十、(三)</p> <p>訓期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針對在訓學員或結訓未就業者，每週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社群媒體，傳送三則以上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就業職缺資訊。</p>	<p>參、十、(三)</p> <p>訓期二分之一一起至結訓後九十日內：針對在訓學員或結訓未就業者，每週透過電子郵件、簡訊或社群媒體，傳送三個以上最新與訓練內容相關就業職缺資訊。</p>
40	<p>參、十、(四)</p> <p>訓後九十日未就業者，職業訓練中心應將未結案件函請學員居住地所在榮民服務處，持續就業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p>	<p>參、十、(四)</p> <p>無</p>
41	<p>參、十、(四)</p> <p>符合全日制班隊，持續追蹤就業情形</p>	<p>參、十、(五)</p> <p>無</p>

	至訓後 6 個月，如有特殊需求短期班隊，另行安排課程及追蹤處理。	
42	參、十一、(二) 職業訓練中心應掌握業界營運之設備水準及需求，定期檢視各職類訓練設備狀況，依訓練需求及設備年限規定編列預算汰舊換新，相關設備預算經費，應與預算編列一併函報本會核定。	參、十一、(二) 職業訓練中心應掌握業界營運之設備水準及需求，定期檢視各職類訓練設備狀況，依訓練需求及設備年限規定編列預算汰舊換新，相關設備預算經費之編列，應審慎規劃評估訂定五年汰換計畫，並與預算編列一併函報本會核定。
43	參、十二 職業訓練中心應於 <u>職業訓練網</u> 辦理資料填報相關作業： (一)次年度預定開班課程核定後，將訓練班次相關資料登錄 <u>職業訓練網</u> 。 (二)各班次開班後五日內，完成 <u>職業訓練網</u> 學員「報到歸檔」登錄作業，並依辦訓進度更新登載，結訓後詳實填報學員「訓練及就業(證照)紀錄」，並將系統更設為「結訓」狀態，提供參訓人員查詢及本會管制。	參、十二 職業訓練中心應於 <u>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u> 辦理資料填報相關作業： (一)次年度預定開班課程核定後，將訓練班次相關資料登錄 <u>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u> 。 (二)各班次開班後三日內，完成 <u>職訓整合資訊管理系統</u> 內登錄學員「報到歸檔」事宜，並依開辦「進度狀況」更新登載，結訓後詳實填報學員「訓練及就業(證照)紀錄」，並將系統更設為「完訓」狀態，提供參訓人員及本會查證及管制。
44	參、十三、(五) 內聘師資人數或專業條件不足時，得以外聘師資補充，外聘師資之遴選及考核應依據「外聘(兼任)訓練師甄審遴用作業規定」辦理。	參、十三、(五) 內聘師資人數或專業條件不足時，得以外聘師資補充。外聘師資之遴選及考核應依據「外聘(兼任)訓練師甄審遴用作業規定」辦理，並將招生、訓後就業率、證照率等列入考核標準。
44	伍、二 每月经費結報應檢附經費支出用途別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報會，十二月份之經費結報請配合會計作業於年底前報會。	伍、二 每月经費結報應檢附相關結報憑證及經費支出用途別明細表於次月十日前報會，十二月份之經費結報請配合會計作業於年底前報會。
45	伍、三 職業訓練中心應定期於次年元月及七月二十日前將上、下半年訓練課程執行成效函報本會備查： (一)教學滿意度。 (二)訓後就業率。	伍、三 職業訓練中心應定期於每年十二月及五月二十日前將上、下半年度訓練課程執行成效函報本會備查： (一)教學滿意度。 (二)訓後就業率。

	(三)其他訓練成效(如：實訓人數、技能檢定通過率)。	(三)其他訓練成效(如：實訓人數、技能檢定通過率)。
46	陸、六 為滿足退除役官兵職訓需求，除參加本會辦理職訓課程外，亦可鼓勵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報名參加 <u>職訓</u> 課程。	陸、六 為滿足退除役官兵職訓需求，除參加本會辦理職訓課程外，亦可鼓勵善用國軍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補助辦法，報名參加 <u>訓會外</u> 職訓課程。
47	陸、八 <u>訓練所需物料，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等規定辦理採購、建帳、管理、報核及廢品處理等作業，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主任核定。</u>	陸、八 無
48	附件一 <u>甄試未攜帶證明文件切結書</u> 茲證明本人○○○於○年○月○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班 <u>甄試</u> ，因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特此切結證明，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若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附件一 <u>入學測驗未攜帶證明文件切結書</u> 茲證明本人○○○於○年○月○日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班 <u>入學測驗</u> ，因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特此切結證明，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若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49	附件三 養成訓練職業訓練契約書 受訓學員：(簽 <u>名</u> 或蓋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 <u>名</u> 或蓋章)(乙方未 <u>成年</u> 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附件三 養成訓練職業訓練契約書 受訓學員：(簽 <u>章</u> 或蓋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 <u>章</u> 或蓋章)(乙方未 <u>滿二十歲</u> 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 <u>經報名</u> (<u>第一類退除官兵及其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u>)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u>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u>)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
50	附件三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 <u>請假假別包含公假、生理假、喪假、事假、病假等</u> ，除喪假外，其餘時數均列入離、退訓之 <u>請假時數</u> 計算：	附件三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因下列事由未能到課之 <u>時數</u> ，不列入離、退訓之 <u>請假時數</u> 計算： (三)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

<p>(三) 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u>經桃園市政府及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縣市政府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住宿學員依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據。停止上課，職業訓練中心得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p> <p>(四) <u>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u></p> <p>乙方如遇後備軍人或補充兵之召集，應配合甲方辦理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害，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p> <p>(四) <u>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受召集之公假。</u></p> <p>(五) <u>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准者。</u></p> <p>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u>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甲方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乙方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u></p> <p>乙方於受訓期間，除第一項所列事由外，其餘事由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u>乙方願無異議同意甲方為退訓之處理；但乙方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經甲方核可者，得不予退訓。</u></p>
<p>51 附件三 第四條</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離訓，應於提出離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依本契約書第六條賠償甲方：</p> <p><u>一、全期訓練時數四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於參訓日起三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全期訓練時數四百零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於參訓日起五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於參訓日起十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u></p> <p><u>二、參訓期間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者。</u></p> <p><u>三、參訓期間患重大傷病、傳染病、其他意外傷害或懷孕身體不適(流產)，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須長期治療者(休</u></p>	<p>附件三 第四條</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應於提出退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賠償：</p> <p><u>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須長期治療者。</u></p> <p><u>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u></p> <p><u>四、奉召服兵役者。</u></p> <p><u>七、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者。</u></p> <p><u>八、全期訓練時數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參訓未滿五日退訓者，及全期訓練時數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參訓未滿十日退訓。</u></p> <p><u>九、其他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准者。</u></p>

	<p>養)。但因地域屬性特殊，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p>四、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p> <p>五、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前就業者。</p> <p>六、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p> <p>七、其他經甲方專案核定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提前就業者，指乙方能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經甲方評量同意提前就業，指乙方能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p>
52	<p>附件三 第五條</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並依本契約書第六條賠償甲方：</p> <p>一、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p> <p>二、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p> <p>三、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參訓期間未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三者。</p> <p>四、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p> <p>五、已接受本會其他安置輔導措施，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報名全額自費參訓者除外)</p> <p>六、參訓期間無前條離訓事由而未能繼續參訓者。</p> <p>七、無特殊情況(理由)拒絕參加檢定認證者</p> <p>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者，應撤銷參訓資格，並依本契約書第六條賠償甲方。</p>	<p>新增</p>
53	<p>附件三 第六條</p> <p>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p> <p>一、經甲方依第三條、第五條規定為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之處理者。</p>	<p>附件三 第五條</p> <p>乙方於受訓期間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賠償受訓期間之學雜費、材料費：</p> <p>一、未經甲方同意依前條定得免賠償原因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p>

<p>前項應賠償各項費用之標準如下：</p> <p>一、學雜費：</p> <p>(一)全期訓練時數<u>四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u>：<u>參訓三日以內退訓者，免賠償；參訓逾三日至五日以內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參訓逾五日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u></p> <p>(二)全期訓練時數<u>數四百零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u>：<u>參訓五日以內退訓者，免賠償；參訓逾五日至十日以內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參訓逾十日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u></p> <p>(三)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u>：<u>參訓十日以內退訓者，免賠償；參訓逾十日至二十日以內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參訓逾二十日退訓者，應賠償全期費用之全額。</u></p> <p>二、材料費：</p> <p>(一)全期訓練時數<u>四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u>：<u>參訓逾三日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u></p> <p>(二)全期訓練時數<u>四百零一小時至九百小時之訓練班次</u>：<u>參訓逾五日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u></p> <p>(三)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u>：<u>參訓逾十日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金額。</u></p> <p>前項應賠償費用，甲方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辦理退訓手續時同時繳清。</p>	<p>三、<u>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經甲方為退訓之處理者。</u></p> <p>前項應賠償各項費用之標準如下：</p> <p>一、學雜費：</p> <p>(一)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u>，<u>五日以上未滿十日退訓者，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十日以上退訓者，按全期費用計算賠償。</u></p> <p>(二)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u>，<u>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退訓者，賠償全期費用之四分之一；二十日以上退訓者，按全期費用計算賠償。</u></p> <p>二、材料費：</p> <p>(一)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u>，<u>參訓滿五日以上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u></p> <p>(二)全期訓練時數<u>九百零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u>，<u>參訓滿十日以上退訓者，以訓練日數佔全期訓練日數之比例計算賠償。</u></p> <p>前項應賠償費用，甲方應以書面核列並催告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乙方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辦理離(退)訓手續時同時繳清。</p>
<p>54 附件三 <u>第七條</u></p> <p>一、<u>乙方應於報到當日應完成費用繳</u></p>	<p>附件三 <u>第六條</u></p> <p>一、<u>乙方參訓四次以上，自第五次</u></p>

	<p>交作業，未繳交者視同放棄。</p> <p>二、乙方自費參訓未逾全期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退訓者，沒入自費金額二分之一，參訓逾全期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以上退訓者，自費金額全數沒入。</p>	<p>起，採自付百分之二十訓練費參加，於報到當日應完成繳交作業，未繳交者視同放棄。</p> <p>二、乙方自費參訓，符合第四條<u>第一項第八款</u>離訓，自費金額全數退還。</p> <p>三、乙方自費參訓未逾全期訓練時數三分之一離(退)訓，沒入自費金額二分之一，參訓逾全期訓練時數三分之一以上離(退)訓，自費金額全數沒入。</p>
55	附件三 <u>第八條</u>	附件三 <u>第七條</u>
56	附件三 <u>第九條</u>	附件三 <u>第八條</u>
57	附件三 <u>第十條</u>	附件三 <u>第九條</u>
58	<p>附件三 <u>第十一</u></p> <p>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u>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u>管轄法院。</p>	<p>附件三 <u>第十條</u></p> <p>乙方未依約履行賠償責任時，乙方自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接受強制執行，甲方並得以本契約作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u>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u>為管轄法院。</p>
59	<p>附件三 <u>第十二條</u></p> <p>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於訓後<u>六</u>個月內協助輔導就業，對於尚未就業學員則送請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持續媒合就業。</p>	<p>附件三 <u>第十一條</u></p> <p>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應發給結訓(業)證書，並於訓後<u>三</u>個月內協助輔導就業，對於尚未就業學員則送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持續媒合就業。</p>
60	附件三 <u>第十三條</u>	附件三 <u>第十二條</u>
61	<p>附件三 <u>第十四條</u></p> <p>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為職業訓練聯繫、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就業輔導等目的，<u>所</u>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含市話、手機)、地址(含戶籍地址、居住地址等)、email、其他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p>	<p>附件三 <u>第十三條</u></p> <p>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為職業訓練聯繫、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及就業輔導等目的，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含市話、手機)、地址(含戶籍地址、居住地址等)、email、其他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p>

	之個人資料。	之個人資料。
62	附件三 第十五條	附件三 第十四條
63	<p>乙方：(簽名或蓋章)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乙方未成年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p>	<p>乙方：(簽章) 【乙方如為未成年(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則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章) (乙方未滿二十歲者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p>
64	<p>附件四 夜間進修訓練及假日班職業訓練契約書 受訓學員：(簽名或蓋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乙方未成年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p> <p>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p>	<p>附件四 進修訓練職業訓練契約書 受訓學員：(簽章或蓋章)(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章或蓋章) (乙方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p> <p>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乙方經報名(第一類退除官兵及其眷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國軍屆退志願役官兵)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經錄訓後，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簽立契約如下：</p>
65	<p>附件四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之請假假別包含公假、生理假、喪假、事假、病假等，除喪假外，其餘時數均列入離、退訓之請假時數計算： (三)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桃園市政府及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縣市政府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 (四)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p> <p>乙方如遇後備軍人或補充兵之召集，應配合甲方辦理申請免除當次召集。</p>	<p>附件四 第二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因下列事由未能到課之時數，不列入離、退訓之請假時數計算： (三)訓練期間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參訓學員之居住地區或正常上課必經地區經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 (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接受召集之公假。 (五)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准者。</p>
66	附件四 第四條	附件四 第四條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離訓，應於提出離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核准後，得免沒入保證金：</p> <p>一、<u>全期訓練時數一百五十小時以下之訓練班次，於開（參）訓日起三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全期訓練時數一百五十一小時以上之訓練班次，於開（參）訓日起五個課表日以內離訓者。</u></p> <p>二、<u>參訓期間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無法繼續參訓者。</u></p> <p>三、<u>參訓期間患重大傷病、傳染病、其他意外傷害或懷孕身體不適(流產)，經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須長期治療者(休養)。但因地域屬性特殊，經職業訓練中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四、<u>職類適性不合，影響訓練進度，經評量屬實者。</u></p> <p>五、<u>自願、接受徵集入營者。</u></p> <p>六、<u>其他經甲方專案核定者。</u></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退訓，應於提出退訓申請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得免沒入保證金：</p> <p>一、<u>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區域級以上公、私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u></p> <p>二、<u>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並提列相關事實證明者。</u></p> <p>四、<u>奉召服兵役者。</u></p> <p>八、<u>經甲方專案核准者。</u></p>
<p>67</p> <p>附件四 第五條</p> <p>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並沒入保證金：</p> <p>一、<u>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u></p> <p>二、<u>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u></p> <p>三、<u>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課程，參訓期間未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四分之三者。</u></p> <p>四、<u>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u></p> <p>五、<u>參加證照班訓練而拒絕參加檢定或認證者。</u></p> <p>六、<u>依第三條規定為退訓之處理者。</u></p> <p>七、<u>已接受本會其他安置輔導措施，同時參加本訓練課程者。(報名全額</u></p>	<p>新增</p>

	<p><u>自費參訓者除外)</u> <u>八、其他經甲方認定者。</u> <u>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訓練者，應撤銷其參訓資格，並沒入保證金。</u> <u>所沒入之保證金，依會計程序解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u></p>	
68	<p>附件四 第六條 三 刪除</p>	<p>附件四 第五條 三 <u>乙方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保證金沒入並依會計程序解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u> <u>(一)未經甲方同意依前條所定免賠償原因辦理退訓或擅自離訓者。</u> <u>(二)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經甲方為退訓處理者。</u> <u>(三)證照班，拒絕參加檢定或認證，經甲方為退訓處理者。</u></p>
67	<p>附件四 第七條 <u>一、乙方應於報到當日應完成費用繳交作業，未繳交者視同放棄。</u> <u>二、乙方自費參訓未逾全期訓練時數二分之一退訓者，沒入自費金額二分之一，參訓逾全期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退訓者，自費金額全數沒入。</u></p>	<p>附件四 第六條 <u>一、乙方參訓四次以上，自第五次起，採自付百分之二十訓練費參加，於報到當日應完成繳交作業，未繳交者視同放棄。</u> <u>二、乙方自費參訓，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離訓，自費金額全數退還。</u> <u>三、乙方自費參訓未逾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分之一離(退)訓，沒入自費金額二分之一，參訓逾全期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離(退)訓，自費金額全數沒入。</u></p>
70	附件四 第八條	附件四 第七條
71	<p>附件四 第九條 <u>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法院。</u></p>	<p>附件三 第八條 <u>因本契約有關事項涉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u></p>
72	附件三 第十條	附件三 第九條
73	附件三 第十一條	附件三 第十條
74	<p>附件三 第十二條 <u>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為職業訓練聯繫、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u></p>	<p>附件三 第十一條 <u>乙方同意甲方基於為職業訓練聯繫、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u></p>

	及就業輔導等目的， <u>所</u> 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含市話、手機）、地址（含戶籍地址、居住地址等）、email、其他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及就業輔導等目的，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含市話、手機）、地址（含戶籍地址、居住地址等）、email、其他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
75	附件三 <u>第十三條</u>	附件三 <u>第十二條</u>
76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乙方未 <u>成年</u> 者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乙方未 <u>滿二十歲</u> 者且未結婚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77	附件五 <u>職業訓練保證金繳納、發還、沒入</u> 作業須知	附件五 <u>職業訓練保證金繳納、發還</u> 作業須知
78	附件五 壹 為激勵參訓人員踴躍到課，以珍惜有限訓練資源，對夜間進修訓練、假日班參訓人員，得酌收到課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凡請假、缺曠課超過規定時數或證照班應考照而未參與考照者，保證金予以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本會安置基金，餘無息發還。	附件五 壹 為激勵參訓人員踴躍到課，以珍惜有限訓練資源， <u>辦班機構</u> 對夜間進修訓練、假日班及 <u>委外訓練</u> 參訓人員，得酌收到課保證金（以下簡稱保證金），凡請假、缺曠課超過規定時數或證照班應考照而未參與考照者，保證金予以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本會安置基金，餘無息發還。
76	附件五 貳 每人每班次訂為新臺幣 <u>二千元</u> 。	附件五 貳 每人每班次訂為新臺幣 <u>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u> ，由辦班機構視訓練經費狀況及成本考量，在額度內自訂之。
80	附件五 參、一、(二) 刪除	附件五 參、一、(二) <u>辦辦班機構委外訓練：</u> <u>1、繳納時間：</u> <u>辦班機構於寄發錄訓通知單起至開訓典禮前三天內，請各正取人員填寫同意書後並完成保證金繳納，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由候選名單中依序遞補參訓。</u> <u>2、繳納方式：</u> <u>以臨櫃現金繳納或電匯入帳方式收繳，辦班機構收取保證金後，應開立收據（格式如附錄一）交付學員，以為憑證，發還時交回。</u>

81	<p>附件五 參、一、(二) <u>職訓中心辦班機構應於學員繳交保證金時，向學員說明訓練相關規定，並於契約書規範。</u></p>	<p>附件五 參、一、(三) <u>辦班機構應於學員繳交保證金時，向學員說明訓相關規定，並要求學員簽署同意書，另職訓職業訓練中心進修訓練（夜間在職班）請於契約書規範。</u></p>
82	<p>附件五 參、二 <u>繕造保證金發還名冊，於各班次結訓次日起一週內匯還至個人帳戶；證照班則於完成考照報名翌日起算一週內匯還至個人帳戶。</u></p>	<p>附件五 參、二 <u>(一)辦班機構繕造保證金發還領取名冊，於各班次結訓當日（考照班於結訓並繳交報名准考證影本後），由繳納人簽署領取，以現金無息發還。</u> <u>(二)結訓學員因故無法於結訓當日領回保證金者，得於結訓日後（考照班於結訓並繳交報名准考證影本後）七日內，親至辦班機構領回。</u> <u>(三)訓中提前就業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辦訓機關簽奉首長核可後，發還保證金，惟訓練時數需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者。</u></p>
83	<p>附件五 參、三 <u>保證金沒入：（凡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保證金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本會安置基金；惟其有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情形，經職訓中心核可者，不受此限。）</u> <u>(一)一百六十小時以上課程，扣除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者。</u> <u>(二)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班隊，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u> <u>(三)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者。</u> <u>(四)參加證照班訓練而拒絕參加證照檢定或認證者。</u> <u>(五)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職業訓練中心訓練，經撤銷其參訓資格者。</u> <u>(六)經職業訓練中心核予退訓者。</u></p>	<p>附件五 參、三 <u>保證金沒入：（凡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保證金沒入並依會計程序繳交本會安置基金；惟其有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情形，經辦班機構權責長官核可者，不受此限。）</u> <u>(一)一百六十小時以上班隊，受訓期間，扣除公假及喪假外，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u> <u>(二)一百五十九小時以下班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四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三者。</u> <u>(三)證照班隊未參加證照檢定考試者。</u></p>
84	<p>附件五 參、四 <u>收繳保證金後，不得移作他用，應填</u></p>	<p>附件五 參、四 <u>辦班機構收繳保證金後，不得移作他</u></p>

	寫「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存入金融機構專戶代管，俟完訓時 <u>匯還至個人帳戶</u> 。	用，應填寫「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存入金融機構專戶代管，俟完訓時 <u>提領無息發還</u> 。
85	附件五-附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普通收款收據 刪除	附件五-附錄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普通收款收據 字第 號 年 字 號 學員參訓保證金收繳係依職業訓練保證金繳納、發還作業須知辦理
86	附件六 三 保險費：按勞工保險局公告之職訓保額、勞保費率、 <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職災費率</u> ，依下列方式計算： 保險費=(<u>職訓保額 × 勞保費率 × 90%</u>)+(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第一級月投保薪資 × 職災費率)	附件六 三 保險費：按勞工保險局公告之職訓保額、勞保費率、 <u>職災費率</u> ，依下列方式計算： 保險費 = <u>職訓保額 × (勞保費率 + 職災費率) × 百分之九十</u>
87	附件六 四 (一)超時鐘點費：全月份授課總時數超過規定之基本時數者，每月日間超時授課時數最高三十六小時、夜間及例假日超時授課時數最高上限二十四小時。(依 <u>本會職業訓練中心超時授課及兼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u>) (二)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據本會 <u>職業訓練中心兼任師資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u> 。	附件六 四 (一)超時鐘點費：全月份授課總時數超過規定之基本時數者，每月最高超時以三十六小時為限。(請依 <u>超時授課及兼課鐘點費支給作業原則及超時授課及兼課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u>) (二)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據本會 <u>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輔參字第0九七0000七七二號函兼任師資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u> 。
88	附件六 五 刪除	附件六 五 外聘師資交通費：依據 <u>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u> 。
89	附件六-附表 技術人員養成訓練材料費標準表 依實際實施修正	附件六-附表 技術人員養成訓練材料費標準表
90	附件七 5 是否宣導本會重要政策(穩定就業方案、 <u>職訓補助</u> 等)	附件七 5 是否宣導本會重要政策(穩定就業方案、 <u>會外職訓補助</u> 、 <u>職訓機構獎勵</u> 等)

